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 复 议 决 定 书

三政复决字〔2026〕7号

申请人：刘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泳均，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对刘某投诉某集团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住房公积金问题的回复》，于2025年11月13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11月18日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2025年11月6日作出的《关于对刘某投诉某集团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住房公积金问题的回复》中的处理决定，变更处理决定为：被申请人督促单位为申请人正常缴纳2016年11月至2025年9月住房公积金。

申请人称：

一、2008年，申请人因工作需要从某煤矿调入某集团某工程有限公司上班。2016年1月起，申请人所在项目部按照某公司的要求开始全员在家待命。2020年3月27日申请人到某公司

上班时得知自己已经被单位解除劳动关系，2016年11月24日某公司向申请人邮寄了解除劳动合同告知书，申请人并不知情且未签收。2021年申请人提起仲裁，请求恢复与某公司的劳动关系，后经义马市人民法院、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确认了申请人与某公司2016年11月至今的劳动关系。某公司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当为申请人缴纳2016年11月至退休之日期间所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二、申请人属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的在职职工范围，因公司原因导致申请人暂未工作；且公司应发未发待岗期间的最低工资；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无论职工是否在职，公积金中心均有权责令公司补缴职工在职期间欠缴的住房公积金。

三、被申请人有行政检查与监督权，可对单位缴存情况进行检查，要求提供工资、财务报表等资料，并监督单位履行缴存义务。在被申请人的回复中，申请人并未看到被申请人应当行使的行政检查和监督义务。请求撤销被申请人2025年11月6日作出的《关于对刘某投诉某集团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住房公积金问题的回复》中的处理决定，变更处理决定为：被申请人督促单位为申请人正常缴纳2016年11月至2025年9月的住房公积金。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和某公司均承认在2016年11月至2025年7月期间申请人没有出勤，没有开工资，未为申请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申请人没有在某公司工作，不属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例》规定的在职职工范围,其诉求补缴住房公积金没有政策依据。2025 年 8 月 8 日至 9 月,申请人已在某公司正常出勤上班,某公司应该为其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公积金缴存对象为“在职职工”,以及根据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建金管〔2006〕 52 号)第一条规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对刘某投诉某集团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住房公积金问题的回复》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申请人认为恢复劳动关系就应当缴纳住房公积金,该主张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

经查:申请人自 2008 年在某集团某工程有限公司工作。2016 年 1 月,申请人按照某公司的统一安排在家待岗,某公司自该月至 2016 年 5 月向申请人发放生活费津贴并为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2016 年 6 月起,某公司停止向申请人发放生活补贴。后双方因劳动关系是否解除问题发生争议,并于 2021 年 3 月开始先后经劳动仲裁、人民法院一审、二审,最终裁决某公司为申请人恢复 2016 年 11 月以来的劳动关系。2025 年 9 月 10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住房公积金投诉申请书》,具体诉求为:1.责令某公司为申请人补缴 2016 年 11 月至退休之日 2025 年 9 月的住房公积金(暂计 2025 年 9 月);2.对某公司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被申请人收到上述申请后,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和 27 日分别与某公司和申请人就公积金补缴事项进行询问并制作

询问笔录，经调查核实后，2025年11月6日作出《关于对刘某投诉某集团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住房公积金问题的回复》，认为申请人2016年11月至2025年7月未在某公司工作，不属于在职职工范围，诉求不成立；2025年8月8日至9月，申请人已在某公司正常出勤上班，将督促单位为其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

另查，经上述生效仲裁裁决及民事判决后，申请人和某公司均认可2016年11月至2025年7月期间，申请人与某公司间存在劳动关系，没有到岗工作，某公司未支付工资；2025年8月8日申请人开始在某公司上班，某公司支付了工资。

本机关认为：《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条例所称住房公积金，是指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原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建金管〔2006〕52号）规定：“在职职工是指在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中工作，并由单位支付工资的各类人员（不包括外方及港澳台人员），以及有工作岗位，但由于学习、病伤产假（六个月以内）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包括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符合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的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在岗职工，不包括已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离岗职

工。”根据上述规定，住房公积金缴存对象中的“在职职工”需要满足两个条件：一是在单位中工作或有工作岗位，二是由单位支付工资。本案中，申请人2016年11月至2025年7月期间虽与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但未到公司上班，公司也未支付工资，故其不属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的在职职工，不在强制缴存范围内。

综上，被申请人基于上述事实 and 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的案涉回复并无不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对刘某投诉某集团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住房公积金问题的回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6年1月16日